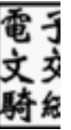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以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357744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得先行辦理退休人員之年終（另予）考績並借支考績獎金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，機關就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績獎金，得於考績案經機關首長覆核後，先行借支，尚非必須俟考績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始得發給。
- 二、考量辦理退休人員即將結束公務人員職涯，轉換為退休身分，為利其及早安排退休經濟生活，機關就退休人員符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或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者，於相關作業時程允許之前提下，得先行進行該等人員之考績程序，於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前，先借支考績獎金於其退休時發給；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得先行借支考績獎金時點：俟該等人員之考績案經機關首長覆核或直接考核後，即得借支考績獎金。又其中符合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之退休人員，其考績程序



尚非必須與其餘受考人併同進行，得先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(二)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點：

- 1、符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條件，於當年6月2日至12月1日退休者：俟該等人員退休生效日以後，即應儘速將其考績案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。
- 2、符合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，於當年12月2日以後退休者：該等人員之考績送審作業時程，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。

(三)機關就退休人員先行辦理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程序並借支考績獎金後，仍須持續觀察其工作等表現，至其退休生效日或考績年度終了日（即12月31日）之考核期間，機關如就其表現狀況審認有變更其原考績評價之必要，或有獎懲紀錄、差假紀錄、職務、職務編號等考績評擬基礎事實之變更時，依本部民國108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80276號函意旨，其考績應由機關重新評定，再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。

(四)退休人員之考績應於年終辦理者，倘機關先行辦理其考績程序而未與其餘受考人併同作業，仍須納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